

刊登廣告熱線：2873 9888 傳真：2873 0009 電郵：adwert@wenweipo.com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P/25
的建議修訂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在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6B(1)條考慮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P/25》所作出的申述及意見後，已依據第6B(8)條決定建議修訂上述圖則。建議修訂項目載於下面的附表。附表內對受建議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修訂圖則編號R/S/TP/25–A1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有關建議修訂可於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瀏覽，並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 (v) 新界大埔汀角路1號大埔政府合署地下大埔民政事務處；及
- (vi) 新界大埔墟崇德街9–11號大埔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D(1)條，任何人(但如有關建議修訂是在考慮該人作出的任何申述或提出的任何意見後建議的，則該人除外)可就有關建議修訂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作出進一步申述。進一步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5年4月8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D(2)條，進一步申述須示明－

- (a) 該進一步申述所關乎的建議修訂；
- (b) 該進一步申述是為支持還是反對有關建議修訂而作出的；及
- (c) 該進一步申述的理由。

任何打算作出進一步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下載。

按照條例第6D(4)條，任何根據條例第6D(1)條向委員會作出的進一步申述，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i) 及 (iii)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進一步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進一步申述，包括公布進一步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進一步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進一步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P/25
作出的建議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把那打素醫院以西的一塊用地，由「住宅(甲類)10」地帶改劃為「綠化地帶」。

B1項－把近鳳園的一塊用地，由「住宅(丙類)10」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將建築物高度限制限為1層。

B2項－把近鳳園的一塊用地，由「住宅(丙類)10」地帶改劃為「綠化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刪除「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中有關「住宅(甲類)10」支區的部分及其他相應的修訂。

(b) 刪除「住宅(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中有關「住宅(丙類)10」支區的部分。

城市規劃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3)條所賦予的權力，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申請人現按照條例第17(1)條，申請對委員會的有關決定進行覆核。

依據條例第17(2A)條，有關覆核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7(2D)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覆核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就覆核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DPA/NE–TT/5	新界大埔屋頭丈量約份第289約地段第910號C分段，第911號D分段及第913號B分段	拒絕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	2015年3月20日
A/DPA/NE–TT/6	新界大埔屋頭丈量約份第289約地段第909號B分段，第910號B分段及第911號C分段	拒絕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	2015年3月20日
A/YL–TT/344	新界元朗大棠路丈量約份第116約地段第4891號餘段(部分)、第4892號餘段(部分)、第4893號(部分)及第4894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拒絕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為期3年）的申請	2015年3月27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5年3月13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FSS/233	新界粉嶺安樂門街35–37號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食肆(設於改建整棟建築物)	2015年3月20日
A/H3/423	香港西營盤第三街15–19號	擬議酒店	2015年3月20日
A/H11/105	薄扶林道82號香港大學聖約翰書院	擬議住宿機構（擬擴建學生宿舍）	2015年3月20日
A/K13/295	九龍九龍灣臨興街19號同力工業中心B座地下B2A室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2015年3月20日
A/NE–TK/543	新界大埔蘆荻田村丈量約份第17約地段第1459號A分段、第1460號A分段、第1458號G分段、第1464號餘段、第1465號餘段、第1464號B分段、第1466號餘段、第1465號A分段及第1467號餘段	擬議3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5年3月20日
A/NE–TK/544	新界大埔蘆荻田村丈量約份第17約地段第1455號餘段、第1521號C分段第2小分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5年3月20日
A/SK–SKT/10	西貢康定路6號丈量約份第215約地段第1002號	擬議分層樓宇，屋宇	2015年3月20日
A/TP/583	大埔下黃宜坳丈量約份第32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5年3月20日
A/YL–HT/948	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908號餘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3年）	2015年3月20日
A/YL–PH/714	元朗八鄉橫台山永寧里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355號（部分）、第356號B分段餘段、第357號、第358號（部分）及第362號B分段餘段（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待售車輛（私家車及輕型貨車）連附屬辦公室（為期3年）	2015年3月20日
A/YL–PS/477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2約地段第105號餘段（部分）、第107（部分）、第108型、重型貨車），為期3年	臨時物流中心及停車場（貨櫃車拖頭、貨櫃車拖架及貨車（中107（部分）、第108型、重型貨車）），為期3年	2015年3月20日
A/K14/718	九龍觀塘鴻圖道12號精棉工業大廈地下分層廠房(部份)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	2015年3月27日
A/K15/114	九龍油塘東源街5及8號	擬議綜合住宅發展	2015年3月27日
A/SK–TLW/1	新界西貢大浪灣鹹田丈量約份第275約地段內的政府土地	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5年3月27日
A/SK–TLW/2	新界西貢大浪灣鹹田丈量約份第275約地段內的政府土地	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5年3月27日

2015年3月13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就草圖所作出的申述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6(1)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收到就附表載列的圖則所作出的申述。按照條例第6(4)條，有關申述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6A(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述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示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述。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6A(4)條，任何根據第6A(1)條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有關草圖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意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圖則	所收到申述的數目	就申述提出意見的期限
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M–LTY/7	4	2015年3月20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5年3月13日